

---

---

## 資料便覽

### 《生物多樣性公約》及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 1. 生物多樣性的定義

1.1 生物多樣性一詞泛指地球上各種各類生物及其形成的各種自然形態，亦可指各生物品種的基因差異，以及各種陸上、海洋及水生生態系統的基因差異。大體而言，生物多樣性提供貨物和服務<sup>1</sup>，使人類生命得以延續。因此，失去生物多樣性會對食物供應、物料和能源的來源，以及康樂和旅遊的機會造成威脅，並會干擾重要的生態功能。

#### 2.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背景和目的

2.1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在 1972 年首次就經濟發展與環境惡化的關係進行討論，並成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以推廣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然而，各國政府在隨後的數年仍未把環境的原素融入國家經濟政策。因此，聯合國在 1983 年成立世界環境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問題。該委員會在 1987 年發表了一份報告，建議開創一個“符合環保原則的經濟發展新紀元”<sup>2</sup>。聯合國大會其後於 1992 年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並採納多項重要協議，當中包括《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該公約是全球首項關於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和持續應用的協議。

---

<sup>1</sup> 生態系統提供的貨物和服務包括：(a)提供食物、燃料和纖維；(b)提供遮蔽處和建築物；(c)淨化空氣和水質；(d)把廢物解毒和分解；(e)穩定和調節氣候；(f)調節洪澇、乾旱、氣溫和風力；(g)令土壤肥沃及更新；(h)為植物傳播花粉；(i)控制蟲害和疾病；(j)維持基因資源，作為不同種類的穀物及禽畜可繁殖生長的要素；(k)藥物；(l)文化和景觀效益；及(m)適應改變的能力。

<sup>2</sup> 《生物多樣性公約》。(2003)[互聯網]可於以下網址取閱：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guide.asp> [2003年12月8日存取]。

2.2 該公約列明對訂立保育生態系統及生物資源的國家及國際措施的承擔，並定出 3 個主要目標，分別為：

- (a) 保育生物多樣性；
- (b) 以可持續方式使用其中的資源；及
- (c) 公正持平地分享使用基因資源所帶來的利益。

### 3. 各國政府在該公約下的角色

3.1 該公約規定，各國政府須承諾保育及以可持續方式使用生物多樣性，並須制訂本國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將該等策略和行動計劃納入涵蓋範圍更廣的全國環境及發展計劃之內。此外，應就自然資源的使用制訂指引。各國政府須採取的行動包括：

- (a) 確定及監察須予保育及以可持續方式使用的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
- (b) 設立保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區，並提倡在該等保護區周圍進行符合環保原則的發展計劃；
- (c) 重建及修復已惡化的生態系統，並與當地居民合作推廣拯救受威脅的生物品種；
- (d) 尊重、保存及保留有關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傳統知識，並讓原居民及地方社區參與有關工作；
- (e) 禁止引入、控制及消滅可威脅生態系統、生態環境或生物品種的外來生物品種；
- (f) 控制被生物科技<sup>3</sup>改造的有機體所構成的風險；
- (g) 推動公眾參與，尤其是對生物多樣性構成威脅的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
- (h) 教育市民並使他們更注意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和保育生物多樣性的需要；及
- (i) 匯報關於達致生物多樣性各項目標的成效。

3.2 由於該公約承認國家對所有基因資源擁有主權，因此，必須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取用寶貴的生物資源，並須事先知會相關來源國及取得其同意。如果某種微生物、植物、或動物被用作商業用途，其來源國有權從相關用途中獲得利益。該等利益包括現金、收集的樣本、國家研究人員的參與或訓練、生物科技器材和知識的轉移，以及分享使用該等資源所獲得的利潤。

<sup>3</sup> 生物科技是指利用生物系統、有生命的有機體或其衍生物作科技用途，藉以製造或改變某些產品或程序，作特別用途。

3.3 該公約的監管機構為締約方會議，其成員包括所有已批准該協議的政府及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締約方會議負責覆檢公約的實施進度、確定新的優先次序，以及為成員國釐定工作計劃。此外，締約方會議亦會對公約進行修訂、設立專家諮詢組織、審核成員國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和協議合作。

#### 4.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背景及目的

4.1 生物科技在近年所取得的進展已經打破了生物品種之間的障礙，可以把某一生物品種的基因轉移到另一生物品種，從而提高農作物的生產量和改善人類的營養。然而，其中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所產生的副作用(包括對生物多樣性構成的風險)已經引起關注。為回應這方面的關注，各國政府經協商後，於 2000 年就該公約通過一份附屬協議，即《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以處理改性活生物體<sup>4</sup>的跨境貿易及意外釋放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4.2 議定書提供一個國際規管綱領，以協調有關生物科技工業在貿易及環境保護方面的不同需要。議定書為生物科技的應用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一方面可盡量善用生物科技的潛力，另一方面又可減低可能對環境及人體健康所引致的風險。

4.3 議定書的目的，旨在確保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及持續使用構成不良影響的改性活生物體的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能夠獲得足夠的保障，並須顧及其對人體健康所構成的風險，其中尤須注意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問題。

#### 5. 議定書的特點

5.1 議定書為用以引入環境的改性活生物體，以及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用的改性活生物體制訂轉移程序。議定書已就前一類的改性活生物體設立一項預先通報協議程序<sup>5</sup>。預先通報協議規定輸出的一方必須通知進口的一方，以便進口的一方能夠有充分的資料分析所涉及的風險，然後才批准有關的進口。

<sup>4</sup> 改性活生物體是透過生物科技而擁有創新基因組合的有生命有機體。常見的改性活生物體包括經基因改造以提高產量或抵抗蟲害或疾病的農作物。有關的例子包括番茄、木薯、玉米、棉花及大豆。

<sup>5</sup> 預先通報協議程序包括 4 部分；(a)輸出國或輸出者發出通知；(b)進口國確認收到有關通知；(c)決策程序；及(d)覆檢決定。

5.2 至於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用的改性活生物體，議定書規定輸出的一方必須透過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sup>6</sup>知會進口的一方。接收有關的改性活生物體與否，基本上是取決於進口的一方的國家規管綱領。進口的一方如沒有國家規管綱領，則應透過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宣稱其首批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口決定是根據議定書所開列的風險分析以及決策時間表而作出。含有改性活生物體的商品在出口時必須在標籤上列明含有改性活生物體。

5.3 議定書亦載有有關維持生物多樣性的能力的建立<sup>7</sup>、財政機制、遵行程序，以及公眾注意和參與等方面的條文。

## 6. 解決糾紛

6.1 由於公約具有法律約束力，參與的國家有責任實施公約的規定。假如國家之間出現涉及該公約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糾紛，有關的國家應以談判或調停的方式解決糾紛。若以上的方法不成功，則須就有關的糾紛進行仲裁或將之呈交國際法庭。假如有關國家並不接受此程序，便應把有關的糾紛提交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出現糾紛的兩個國家各自委任兩名成員，並由獲委任的成員共同挑選一名委員會主席。調解委員會應以獲大多數票通過的方式作決定。

---

李敏儀

2003 年 12 月 17 日

電話：2869 9602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sup>6</sup> 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的功能包括；(a)利便交換有關改性活生物體的科學、技術、環境及法律等方面的資料以及有關經驗；及(b)協助各國實施議定書。

<sup>7</sup> 為協助發展中國家及經濟體系正在轉型的國家建立有關生物安全的人力資源和機構的能力，議定書鼓勵先進國家提供科學和技術訓練方面的協助，並促進技術、知識及財政資源的轉移。議定書亦期望各國推動私營機構參與能力的建立。

## 參考資料

### 網頁

1.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p.org/> [Accessed 8 December 2003].
2. *United Nations*.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org> [Accessed 8 December 2003].
3.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3)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p.org/> [Accessed 5 December 2003].

### 刊物

1.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2000.
2.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June 1992.
3.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How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Promotes Nature and Human Well-being*, April 2000.